

证券代码：874438

证券简称：亚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及董事的薪酬，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原材料辅料、委托加工服务采购	8,000,000	6,707,539.34	5,000,000	13,000,000	6,717,093.78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董监高薪酬	2,800,000.00	1,912,296.83	0	2,800,000.00	2,667,191.38	公司经营需要
合计	-	10,800,000.00	8,619,836.17	5,000,000.00	15,800,000.00	9,384,285.16	

注：上表累计已发生金额统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9 月（金额未经审计）。

（二）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怀化湘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吉祥大道 1 号创新创业园 7 栋 3 层 A 面

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吉祥大道 1 号创新创业园 7 栋 3 层 A 面

注册资本：300 万

主营业务：包装材料的制造及销售；绝缘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钦四

控股股东：张钦四

实际控制人：张钦四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张青山的弟弟张钦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怀化凯诚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杨家新村 1 栋 12 号门面 2 楼、3 楼

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杨家新村 1 栋 12 号门面 2 楼、3 楼

注册资本：20 万

主营业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陈苗

控股股东：陈苗实际控制人：陈苗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张青山配偶的弟弟尹庆华实际控制之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怀化兆丰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长田湾乡锄头坪村六组

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长田湾乡锄头坪村六组

注册资本：8万

主营业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感线圈、变压器等其他电子产品的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毛凯波

控股股东：毛凯波

实际控制人：毛凯波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傅宜红的配偶胡天元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张青山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38）。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39）。此外，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采购情形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方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在上述预计的金额范围内，将会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签署相关采购合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采购行为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